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簡字第1476號

原　　告　張育翰

訴訟代理人　郭昌凱律師

被　　告　范瑀玲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合計新臺幣23萬0,200元本息。查被告住所地為花蓮縣花蓮市，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見本院限閱卷），原告亦無提出兩造有何合意管轄約定或本件有何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是依前開規定，本件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揭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翁儀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書記官　陳君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